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

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國宴廳(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號)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蘇清泉、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張煥禎、陳夢熊、
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彭瑞鵬、莊維周、邱泰源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丁鴻志、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會前本會已與中國醫師協會簽署完成「兩岸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承蒙衛福部許政務次長銘能蒞臨及大家熱情參與，期盼未來兩岸民眾健康福祉將會有更好的保障。接續開始本次常務理事會議，首先向大家報告三件事項：

- 一、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已於104年11月18日逐條審查通過《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草案)，未來其財務來源，將由公務預算支應。
- 二、《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歷經立法院四次黨團協商後，近期即將三讀通過。
- 三、今天上午中藥商及藥師為了《藥事法》是否增設「中藥材販賣業者」及「中藥材管理人員」相關條文，在立法院康園餐廳集結表達立場，該修法內容雖與醫師無直接關聯，但也值得我們關心。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案號一「建請再研議對於70歲以上無執業之會員，減免其會費繳納，僅繳納會員團體保險之保費案。」
決定：洽悉。
- 二、案號二「本會辦理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與採認是否維持收費案。」
決定：洽悉。

- 三、案號三「請討論本會派員參加其他單位會議時，其出席費支付是否得依本會標準補給差額。」
決定：洽悉。
- 四、案號四「本會首次辦理『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請審查各組入圍及優勝作品名單，並研議於104年11月12日前召開記者會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案。」
決定：洽悉。
- 五、案號五「請審議本會補助醫學院校社團活動之經費案。」
決定：洽悉。
- 六、案號六「不分政黨為醫界舉才，請推舉能為醫界發聲之不分區立法委員人選案。」
決定：洽悉。
- 七、案號七「請研議為因應10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有關是否推動實施醫療機構分區輪值制度之後續處理方針案。」
決定：本案保留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會104年11月15日「因應勞動檢查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一)會議紀錄洽悉。
(二)有關本會擬提供之勞動檢查應備置事項，包括勞工名卡、勞工出勤紀錄、勞工工資清冊、勞資會議紀錄及報備發文等範例，請秘書處先與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或職業安全衛生署確認無誤後，再函請其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04年9-10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查通過本會104年9-10月份經費收支，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查。
- 二、案由：請研議為因應105年1月1日起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為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有關是否推動實施醫療機構分區輪值制度之後續處理方針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本案經熱烈討論，多數常務理事認為不宜由本會推動實施醫

療機構分區輪值或輪休制度。惟考量105年1月1日起勞動條件之變更，將有實質深遠影響，爰仍應由本會詳列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範後，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週知醫師會員遵守之。

三、案由：因應104年11月25日法醫師法修正草案一讀通過容許由「非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執行解剖，本會是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相關事宜。(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允許「非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執行解剖，非但違背世界潮流，且因其不具醫學專業背景、未經完整醫師培訓過程與缺少解剖醫學專業能力，將嚴重違反《法醫師法》「為了提升法醫水準及鑑驗品質」之立法意旨，司法鑑驗品質勢必令人擔憂。

(二)為捍衛本會向來堅持提升法醫水準及鑑驗品質之立場，近期由本會邀集法界人士、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委員、醫法雙修醫師會員等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相關事宜。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4時0分